

2016 年度仁化县体育局预算公开目录及 情况说明（补充公开）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仁化县体育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（补充公开）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6年预算组成单位（含下属单位）共1个，无下属单位。

内设机构4个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群众体育股、场地管理股和竞赛训练股。

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研究拟定体育工作的发展战略，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指导和推动体育体制改革。做好学校、厂矿企业、机关、城市和农村的体育工作；协同有关部门规划、协调体育设施建设布局；指导实施“全民健身计划”。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体育局共有参公行政编制5人，事业编制2人。其中，在职7人，退休人员4人；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1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做好体育活动的组织、统筹和协调工作，维护和增添体育场馆和健身场地设施，参加市级体育比赛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年收入预算216.13万元，比上年107.73万元增加108.4万元，增加100.62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9.33万元，政府

性基金预算拨款 76.8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或减少原因是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31.6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76.8 万元；其他收入增加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 216.13 万元，比上年 107.73 万元增加 108.4 万元，增加 100.63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139.3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。主要增加或减少原因是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31.6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76.8 万元；其他收入增加 0 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99.33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71.2%。与上年对比增加 24.1 万元，增加 32.03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56.9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22.9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.8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116.8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83.8%。与上年对比增加 31.6 万元，增加 29.33%。其中：一般性专项支出--其他支出 40 万元。其中彩票投注站销量佣金奖励 20 万元；场馆维修 5 万元；农信杯篮球赛经费 15 万元。其他专项支出--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76.8 万元。其中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经费 2 万元；乡镇社会指导员服务站经费 3.3 万元。其他支出 32 万元。其中广东百街千镇篮球赛 2.5 万元；春节活动经费 3 万元；韶关市健身气功比赛、太极拳剑培训、新形势下老人体育活动 2 万元；2016 年韶关市龙舟赛经费 3.5 万元；体育训练专项经费 3 万元，韶关市第十五届青少年运动会 15 万元；仁化县第五届运动会经费 45 万元；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4.58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3.1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0万元，占0%。较上年减少0.15万元，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规定，不少于上年预算编制数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3.15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28万元），占71.6%，较上年减少0.3万元，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规定，不少于上年预算编制数。公务接待费支出1.3万元，占28.4%，较上年增加0.15万元，原因是2016年体育赛事增加，接待任务加重，费用增加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22.9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4.8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.1万元。比2015年预算6.8万元增加了16.1万元。增加原因：增加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万元；临工经费2万元；后勤服务人员节日费0.9万元；退休人员节日费1.2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6年我单位没有预算等绩效目标工作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95.6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41万元，通用设备38.41万元，专用设备1.74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，图书、档案0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14.5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

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